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23**

第6期 (总第340期)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6期

印刷周期:月

(总第340期)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年6月30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

〔绍政发〔2023〕12号〕 ..... (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绍兴市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3〕19号 ..... (4)

### 【部门规范性文件】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23年绍兴市技能类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3〕39号〕 ..... (9)

关于印发《绍兴市科技人才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科〔2023〕15号〕 ..... (10)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绍市科〔2023〕16号〕 ..... (14)

关于调整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

〔绍市民〔2023〕26号〕 ..... (16)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3〕15号〕 ..... (16)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卫发〔2023〕21号〕 ..... (21)

关于越东快速路主线禁止货车通行的通告

〔绍公交通〔2023〕12号〕 ..... (23)

# 绍兴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ZJDC00-2023-0003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绍兴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

绍政发〔2023〕1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现将新修订的《绍兴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3日

为切实加强内部审计,提升工作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一、把握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内审机构建设,明确职责权限,进一步健全国家审计与内部审计协同机制,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规范管理、防范风险和完善治理中的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审计监督提供服务保障。

(二)基本原则。内审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坚持应发现尽发现、应审计尽审计、应协同尽协同、应整改尽整改、应完善尽完善。

(三)适用范围。内审工作是指单位内审机构或履行内审职责的内设机构(以下统称“内审机构”)和内审人员,按照职责对资金、资源、资产和相关干部员工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施审计监督、评价、建议和整改,并开展内审业务指导和监督活动。

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参照国有企业管理的集体企业和金融机构(以下统称“相关单位”)的内审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适用本规定。

### 二、明确机构职责

#### (一)健全工作机构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下列单位应当健全工作机构,配备工作人员,独立开展内审工作:一是下属独立核算单位5个以上或年度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规模(含下属单位)1亿元以上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特别是教育、公安、财政、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游、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本系统的内审工作。二是注册资本金1亿元以上或下属控股子公司5家以上的国有企业和参照国有企业管理的集体企业。国有企业按照规定设立总审计师,进一步健全与内审工作全覆盖、常态化审计监督相适应的内审工作体系。总审计师由工作作风实、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优秀人员担任。地方金融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三是省级以上开发区(新区、园区)。

其他规模较小的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内审工作。内审工作力量不足的,可视情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参与。

#### (二)配强工作力量

相关单位应严格选用标准,配备必要人员。内审机构负责人应当挑选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管理等业务能力的人员担任。内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

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相关单位应当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加强大数据审计、信息系统审计、职业道德规范等培训,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强化职业操守。相关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可能影响履职的工作。

### (三)强化工作责任

各区、县(市)政府应加强本区域内审工作领导,将内审工作纳入法治政府等考评体系;镇(街)应健全内审制度,切实加强内审工作。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内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内审机构在党组织、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按照“应审尽审、凡审必严”要求,坚持任中审计和离任审计相结合,以任中审计为主,定期研究、监督检查和及时通报经济责任审计开展情况,确保内审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 三、规范工作要求

### (一)明确工作内容

内审机构牵头制定工作制度,监督指导下属单位开展工作;对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财政收支和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干部员工履行经济责任等情况进行审计;向单位报告审计发现的重大损失、重大风险和违纪违法线索等重要事项;督促落实审计整改工作,对查出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统筹运用审计成果,加强与单位纪检组织协调配合;加强与审计机关协作,做到国家审计与内部审计协同推进。

### (二)规范工作权限

内审机构在履行职责时,可要求被审计对象按时报送战略决策、发展规划、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收支和财务收支等资料,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参加单位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相关的会议;参与制定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审规章制度的建议;检查有关财政收支和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就审计事项中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证明材料。

内审机构应当向主要负责人及时报告审计中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损失浪费等行为,并

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单位批准,予以暂时封存,并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人员,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 (三)规范工作程序

相关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实施内审工作。内审机构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被审计对象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审计对象也可以依据回避原则,申请内审相关工作人员回避。

内审机构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制定年度计划并确定审计项目,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并根据审计项目成立审计组,开展审前调查,制定审计方案,明确审计重点、进度和要求,审计组人员不得少于2名。内审机构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遇特殊情况,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被审计对象应当支持和配合审计人员依法履职,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资料,并对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审计组按照审计方案开展审计,加强大数据分析和数据成果研究的运用,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底稿,形成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向单位内审机构提交审计报告。

内审机构应当将审计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审计组应当对被审计对象提出的书面意见进行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将审计报告与该书面意见,一并提交内审机构复核,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出具最终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对象。

被审计单位应当向内审机构提供审计问题整改方案,并及时汇报整改工作情况,内审机构应当及时检查和核实。相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审工作争议解决机制,对被审计对象及相关人员提出的异议,及时作出处理。

相关单位应当建立内审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内审工作的相关资料、整改资料及大数据分析资料,规范档案管理。相关单位应



当将内审工作计划、报告、总结,以及整改情况和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线索,及时报送本级审计机关备案。

#### (四)规范委托管理

除涉密事项外,相关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内审工作服务。在购买内审服务时,相关单位要明确提出审计目标与要求,对审计方案、审计底稿、审计报告等进行审核,加强指导检查、监督评价和质量控制,妥善保管审计档案,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受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在实施内审业务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在完成审计后,应及时汇总整理、并提交档案资料。审计机关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内审报告进行核查。

### 四、强化问题整改

#### (一)规范移送处理

相关单位对内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线索,按照管理权限及时移送有权机关处理。系统内单位内审结果和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线索,在向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应当及时向上一级单位内审机构报告。

#### (二)严格问题整改

被审计单位承担审计整改主体责任,负责全面整改发现的问题,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被审计单位应当对问题及时进行分类整改,在审计过程中或短期内可以完成整改的,应当立行立改;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应当制定计划,分阶段完成整改;涉及制度层面的,应当及时建立长效机制,持续组织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内审机构。内审整改实行挂号销号,并根据数字化要求,推动审计整改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应用。审计机关对相关单位进行审计时,应当有效利用符合要求的内审结果。对内审查出并已整改到位的问题,可以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内审查出的问题未整改落实到位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落实整改。

#### (三)注重成果运用

相关单位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内审结果和整改情况,加强对内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内

控措施。单位内部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及审计机关对内审工作的监督评价,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作出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 五、严肃责任追究

被审计单位存在拒绝、阻碍内审工作;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不纠正内审发现的问题,虚假整改、整改不到位;屡审屡犯;打击、报复、诽谤、陷害内审人员或举报人等情形的,由相关单位或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规进行处理。

内审机构及工作人员存在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内审;隐瞒发现的问题或提供虚假审计报告;泄露或向他人非法提供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利用职权牟取私利;违反回避规定;未及时报告审计结果或重大违法违规线索等情形的,由相关单位或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规进行处理。

### 六、加强监督指导

切实履行职责。审计机关负责制定工作制度、年度计划,部署落实国家审计与内部审计协同开展,组织业务培训、案例评审、项目建议发布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加强对内审协会的政策和业务指导,完善内审工作监督和审计整改工作考评指标体系。

加强监督指导。审计机关应指导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内审制度,按照审计发现的问题实施清单化整改,指导内部审计与国家审计在计划、项目、组织、资源和成果等方面协同。坚持日常监督、审计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加强对相关单位内审工作的监督评价,重点检查内审制度执行、上级重大决策执行和其他重点项目审计、委托社会审计报告质量、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等情况。

本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2010年1月7日发布的《绍兴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市政府令[2010]97号)和2014年3月21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意见的通知》(绍政办发[2014]45号)同时废止。

# 绍兴市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ZJDC01-2023-0010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绍兴市加快推进生物医药 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3〕1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绍兴市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

为贯彻落实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和省高水平建设“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要求,深入实施“4151”计划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推动我市集成电路产业跨越式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

### 一、财税政策

(一)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享受国务院印发的《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20〕8号)规定的财税政策。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二)对集成电路企业年薪50万元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和年薪60万元以上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对地方贡献的100%给予奖励。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 二、金融支持

(三)有效发挥市产业基金作用,联动各区、县(市)产业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推动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建设,并辐射推动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投资促进中心

(四)鼓励银行设立集成电路专项贷款和面向集成电路产业的金融产品。对列入市重点工业项目计划和市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重点项目计划的集成电路项目,利用金融机构非政策性贷款的,给予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利息补贴,期限3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投资促进中心

### 三、投资补助

(五)对集成电路企业项目投资,按设计类企业设备技术投资额(以实际财务发生数为准)15%、非设计类企业12%的标准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3000万元。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六)对集成电路头部企业或固定资产投资额5亿元以上的集成电路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发展导向的前提下,积极保障项目用地、能耗、排污指标,支持配建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经信局

(七)对集成电路生产型企业进行洁净厂房装修改造的,百级洁净厂房每平方米补助1500元,千级洁净厂房每平方米补助1000元,万级洁净厂房每平方米补助500元,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建设局

#### 四、人才扶持

(八)对企业核心团队(具体由企业自行界定),按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规模,经专业机构认定,分类给予奖励:

1. 芯片设计类: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2亿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核心团队100万元、300万元、600万元奖励。

2. 晶圆制造类: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核心团队200万元、400万元、800万元奖励。

3. 封装测试类: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核心团队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奖励。

4. 设备类: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核心团队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奖励。

5. 材料类: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2亿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核心团队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九)集成电路企业引进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直接纳入我市人才支持范围,享受子女教育、医疗安居政策。鼓励支持市内高校扩大集成电路相关专业招生规模,提升办学水平。

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信局

#### 五、鼓励应用

(十)支持集成电路企业适应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强研发量产。企业首购首用集成电路企业自主开发的芯片或模组,按照实际采购金额的10%,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首购首

用集成电路企业自主研发生产的设备、材料,按照实际采购金额的10%,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向关联企业的采购,不计入资助核算采购费用总额。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十一)对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进行封装、测试代工的企业(不含整合元件制造商),按照封测费用的5%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200万元。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开放产能为企业流片(8寸片及以上)的,按照每片(按8寸折算)100元标准给予资金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向关联企业的采购,不计入资助核算采购费用总额。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十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高校院所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开展多项目晶圆(MPW)流片,按照流片费用的70%给予补助,年度补助总额最高300万元(高校院所最高150万元)。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开展全掩膜(Full Mask)工程流片,按照掩膜版制作费用的50%给予补助,其中对工艺制程大于28nm的,年度补助总额最高300万元;对工艺制程小于等于28nm的,年度补助总额最高800万元。每家企业年度补助总额最高1000万元。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十三)针对集成电路设计及模组企业,利用具有国家级资质的第三方平台进行车规级认证,通过验证后给予实际认证费用50%的补助,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 六、创新支持

(十四)鼓励引进和新建集成电路设计、测试、知识产权、工业设计、工程服务、产业课题等公共服务平台,鼓励高校等企事业单位开展公共实训、技术服务,对新建的专业技术或综合技术服务平台,给予其项目设备自筹投入的20%、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对服务集成电路中小企业超过50家的公共服务平台(机构),按其服务收入的10%,每年给予不超过300万元补助。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五)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参加境内外专业



展销会、博览会等,对参加省市重点类展会的,依照规定给予展会费用补助。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 七、附则

(一)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类奖补政策的执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适用范围为全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

(二)各区、县(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强制性规定基础上,可结合当地实际、产业特点和发展方向,制定个性化政策,对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兑现。

(三)本政策一年兑现一次。企业申报材料由各区、县(市)经信部门初审,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经市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由属地兑现。加强财政资金兑现审核与绩效考核,各区、县(市)政府对项目

的真实性和绩效考核负责,财政部门对资金的适用性负责。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四)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及以上扶持条款的(含县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可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新招引企业已享受招商政策的,不再享受本政策。

(五)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六)《绍兴市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绍政办发[2021]6号)同时废止,原奖补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

(七)本政策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政策实施部门负责解释。

## 绍兴市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

为加速壮大生物医药产业,打造长三角高端生物医药制造基地和创新策源地,推动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

### 一、加强产业培育

(一)支持要素保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导向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前提下,积极保障生物医药产业项目用地、能耗、排污指标,推进园区污水、固废处理能力建设。鼓励各地开展区域合作,强化联动发展,合理布局化学药、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支持各区、县(市)争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建设创新生物技术成果转化基地。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支持招强引优。对引进的世界500强、全球制药企业50强、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等

产业项目,按实际设备投入的2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累计补助不超过1亿元。鼓励发展以基因工程、遗传工程、细胞工程、酶工程等生物技术研发创新与应用为核心的高端生物药品制造细分行业,对属于重大创新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各地可结合实际,给予更大力度的资金扶持。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支持设备补助。对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或原料药登记号)且实施产业化的项目,按实际设备投入的10%给予补助。对已取得第2类、第3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且实施产业化的项目,按实际设备投入的12%给予补助。单个项目累计补助不超过5000万元。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四)支持基金投入。鼓励各级产业基金投资生物医药产业,重点投向本市早中期、初创型生物医药领域创新创业企业。鼓励本市各类金融机构将生物医药产业纳入政银企对接优先支持范围,针对企业信贷、租赁、保险需求,创新服务模式,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增信支持。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投资促进中心

## 二、鼓励研发创新

(五)支持创新药品研发。对已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并实施产业化的1类化学药、1类生物制品、1类中药,按临床试验的不同阶段奖励:进入I期、II期、III期临床试验的,分别奖励800万元、1000万元、1200万元。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每个新品种(不同规格视为同一品种,下同)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累计奖励不超过5000万元。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六)支持改良型新药研发。对已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并实施产业化的2类化学药、2类生物制品、2类中药,按临床试验的不同阶段奖励:进入I期、II期、III期临床试验的,分别奖励400万元、500万元、600万元。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每个新品种给予一次性奖励15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累计奖励不超过3000万元。对已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并实施产业化的3类化学药、3类生物制品和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按临床试验的不同阶段奖励:进入II期、III期临床试验的,分别奖励200万元、4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累计奖励不超过2000万元。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七)支持仿制药发展。对新取得仿制药药品注册证书(或原料药登记号)并实施产业化的,每个品种给予400万元奖励。对新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同一品种国内前3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其中豁免生物等效性(BE)试验的品种,均实行

减半奖励。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八)支持中药产品创新。对新增的每一个配方颗粒品种批件,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累计奖励不超过200万元。对已取得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资质并完成品种备案的,对其当年实际设备投入,按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对新取得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并实施产业化的中药产品,单个品种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累计奖励不超过300万元。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九)支持医疗器械研发。对首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或被国家、省认定为创新产品且实施产业化的企业予以奖励。其中,2类医疗器械临床豁免目录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40万元、非临床豁免目录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150万元;3类医疗器械临床豁免目录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60万元、非临床豁免目录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23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累计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 三、助推做强做精

(十)支持收购上市品种和受托生产。支持企业收购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国内首仿药等药品注册证书,并成功实施产业化且年销售额达100万元以上的,自该产品开始生产3年内,按年度销售额的5%予以奖励,同一品种每年奖励不超过500万元。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非关联企业生产,且年销售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受托企业所在地自产品开始生产3年内,按年度销售额的5%对受托企业给予奖励,同一品种每年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支持产业服务平台建设。对建设CRO(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M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DM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

构),以及医疗大数据临床研究应用中心、医疗检验检测中心、转化医学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的,按实际设备投入的30%给予补助,单个机构累计补助不超过3000万元;对已建成运营的,经认定,按照其上年度为生物医药企业(非关联企业)服务金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机构每年补助不超过500万元。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支持拓展海外市场。对首次取得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WHO(世界卫生组织)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的药品(原料药),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对已取得国内第2、3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且首次取得FDA、EMA、PMDA、WHO等市场准入资质的产品,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补助不超过500万元。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 四、附则

(一)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类奖补政策的执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适用范围为全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生物医药产业范围包括医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

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检测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健康体检服务、临床检验服务等领域。

(二)各区、县(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强制性规定基础上,可结合当地实际、产业特点和发展方向,制定个性化政策,对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兑现。

(三)本政策一年兑现一次,由区、县(市)牵头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核兑现,奖励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四)本政策与市“1+9”政策等有冲突的,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及以上扶持条款的(含县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可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新招引企业已享受招商政策的,不再执行本政策“加强产业培育”相关条款。

(五)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六)本政策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政策实施部门负责解释。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关于公布2023年绍兴市技能类紧缺职业 (工种)目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3〕39号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力做好“人才+产业”文章,提升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引导相关部门(单位)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大力实施紧缺职业(工种)技能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进一步解决我市用工需求,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根据《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打造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高地助力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2022-2025年)的通知》(绍市委办发〔2022〕37号)精神,经充分市场调研和多方论证,特制定《2023年绍兴市技能类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现予公布(此前发布的紧

缺工种目录同步废止)。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可根据各自产业发展特色,适当增加本地紧缺职业(工种),加快紧缺技能人才培养。同时,引导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积极开展与本地产业经济发展高度契合的培训项目,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能人才保障。

附件:2023年绍兴市技能类紧缺职业(工种)目录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23年5月30日

附件

## 2023年度绍兴市技能类紧缺职业(工种)目录

序号	职业(工种)	职业代码	备注
1	焊工	6-18-02-04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2	车工	6-18-01-01	
3	铣工	6-18-01-02	
4	纺织染色工	6-04-06-02	
5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6-30-99-00	
6	有机合成工	6-11-02-15	
7	化学检验员	6-31-03-01	
8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6-25-02-06	
9	半导体芯片制造工	6-25-02-05	
10	装配式建筑施工员	6-29-99-00	

序号	职业(工种)	职业代码	备注
11	钢筋工	6-29-01-04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12	缝纫工	6-05-01-03	
13	钳工	6-20-01-01	
14	电梯安装维修工	6-29-03-03	
15	养老护理员	4-10-01-05	社会生产服务和 生活服务人员
16	保育师	4-10-01-03	
17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4-07-03-04	

## 绍兴市科技人才项目经费“包干制” 试点办法(试行)

ZJDC05-2023-0003

### 关于印发《绍兴市科技人才项目经费 “包干制”试点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科〔2023〕15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人才办、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绍兴市科技人才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绍兴市财政局  
2023年6月1日

为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和人才强市首位战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攻坚的实施意见》《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高地的实施方案》《绍兴市科技体制改革攻坚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赋予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进一步激发科研人才创新活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科技人才项目经费“包干制”是指绍兴市级科技和人才计划试点项目,在各项指标任务不变、绩效目标不变、财政经费总额不变,且不违背“负面清单”的前提下,项目经费不设科目和比例限制,可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经费支出的经费使用管理方式。科技人才项目经费“包干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确定试点单位,按照“试点运行、逐步推广”的思路,条件成熟时向全市推广。科技人才项目经费“包干制”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验收等程序,仍按



绍兴市科技、人才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 二、试点项目和内容

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应信用良好,规章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项目负责人科研信用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科技人才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对象包括:

(一)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A+、A类创业项目;

(二)绍兴市级基础公益类科技计划项目;

(三)上年度综合绩效评价前20%共建研究院入选的英才计划项目。

科技人才项目经费“包干制”实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并对经费支出的合规性、真实性负责。科技人才项目经费“包干制”授权清单如下:

### (一)科技项目

1.项目经费实行定额一次性资助,直接经费支出不设置科目限制和比例限制,根据项目研发据实列支;间接费用、提取奖励经费比例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22号)文件规定执行;

2.项目所发生的支出,实行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制。财政经费不对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兜底,项目经费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筹措;

3.在考核指标不降低的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可以自主调整技术路线、实施方案、项目组成员。

### (二)人才项目

1.项目经费实行“总量控制、按需资助”,确有需要可一次性全额拨付;

2.由项目负责人自主确定项目实施时间、绩效目标等,在与项目相关联的前提下,对经费使用范围、标准不设限制。

## 三、负面清单

科技人才项目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即列入“负面清单”的下列事项不得通过项目经费支出。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及其他政策、制度;不得违反科学、伦理、道德等;

(二)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或通过虚构经济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发票套取经费;

(三)恶意拆分报销经费规避内控监管、逃避招投标等;

(四)使用项目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五)列支与项目无关费用,或应属于项目承担单位承担的日常工作、通用设备、生产经营、燃料动力、基建装修等费用(创业类人才项目除外);

(六)超范围、超标准发放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或以劳务费形式发放其他人员工资等。

## 四、申请流程

(一)提出申请。科技人才项目经费“包干制”采取试点申请制,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可结合实际编制试点申请书,明确试点期限、绩效目标、风险防范、主体责任等要素,根据科技、人才项目管理权限向本级科技管理部门或人才办提出申请。

(二)评估核实。本级科技管理部门或人才办对试点项目进行实地走访,综合评估权责匹配性、管理规范等内容,提出审核意见,报市科技局或市委人才办。与试点申请内容差距较大的,应会同项目承担单位进行修正。

(三)审核实施。在与项目承担单位达成一致基础上,科技项目由市科技局组织实施,人才项目由属地人才办报市委人才办报备后组织实施。

## 五、监督管理

(一)规范内部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与“包干制”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标准,并按照科技、人才项目类别报本级科技管理部门或人才办;要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和档案保存,强化资金使用绩效,将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二)弘扬科学家精神。项目承担单位应签署承诺书,承诺建立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项目负责人应代表研究团队承诺弘扬科学

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经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三)加强审计监督。项目验收前,项目承担单位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科技、人才项目分别由市科技局、属地人才办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财务审计。项目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安排用于科技、人才工作的直接支出;对终止实施和验收结果为“不通过”的项目,根据第三方审计结果对项目结余

资金进行收回,对违规使用的资金进行追缴。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监督检查,促进项目经费合规高效管理使用。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适时对“包干制”经费使用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完善管理的重要依据。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7月1日起试行。

附件:绍兴市科技人才项目经费“包干制”  
试点申请书

附件

## 绍兴市科技人才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干制”经费总额 (万元)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A+、A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绍兴市级基础公益研究科技计划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综合绩效评价前20%共建研究院入选的英才计划项目		
承担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相关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试点期限				

经费匡算	指经费使用构成,可另附页。
目标体系	包括获得专利、引进人才、成果转化等目标,可另附页。
保障体系	指承担单位现有保障条件,包括重点平台、大型仪器设备、科研团队等,可另附页。
内控体系	指项目单独建账情况、承诺书签署情况,经费具体使用流程等,可另附页。
承担单位意见	<p>(应明确说明是否同意申报、是否同意落实保障措施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 章 ) 年 月 日</p>
属地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 章 ) 年 月 日</p>
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 章 ) 年 月 日</p>

#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绍兴市财政局 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的实施意见

绍市科〔2023〕16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强力推进创新深化和“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决策部署,根据《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2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改进科研经费管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加快建设充满活力的创新之城,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直接费用预算进一步精简合并,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预算科目编制。直接费用中除总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需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市科技局、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重点关注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项目归口管理单位、项目申报单位)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限。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由项目承担单位做好经费调剂记录,并可作为项目验收、评估或审计检查的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费调整的内部审批制度,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控制设备尤其是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和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

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责任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三)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在市级基础公益类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归口管理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四)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市科技局、项目归口管理单位结合科研项目特点,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项目归口管理单位)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市科技局、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在项目合同(任务)书签订后及时将科研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归口管理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六)改进结余资金留用处理。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责任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



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责任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八)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责任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 四、创新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九)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重点围绕省、市“315”科技创新体系战略领域、主攻方向,开展基础公益、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十四五”期间,全市财政科技投入年均增长15%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十)深化多元投入机制。充分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和金融资金作用,大力吸引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引导我市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归口管理单位)

#### 五、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一)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项目聘用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责任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十二)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财务管理效率。(责任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十三)优化仪器设备政府采购。市属高校、市属科研院所、市属企业优化内部管理和完善仪器设备管理机制,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按照单位内控制度规定自主确定科研急需的仪器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以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对科研专用耗材,项目承担单位优化内部管理,参考正常使用量、科研项目实施等因素,合理制定大批量采购计划,确保科研正常需求。市属高校、

市属科研院所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科研设备采购专家。对因科研工作确需发生的会议、印刷等实行定点采购的服务项目,可在政府采购定点目录外选择供应商开展采购。(责任单位:项目归口管理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

(十四)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单位的“三公”经费统计范围。(责任单位: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市财政局)

####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十五)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市科技局、项目归口管理单位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项目承担单位切实加强绩效管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项目归口管理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十六)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监督检查“整体智治”,增强监督合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归口管理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十七)加快科研诚信和科技监督建设。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浙江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等上级有关规定实行追责和惩戒。(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项目归口管理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十八)加大宣传落实力度。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水平,加强跟踪指导,适时对项目承担单位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快完善内控制度,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归口管理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口径、新旧政策衔接参照国家规定执行。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23年6月1日

# 关于调整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

绍市民〔2023〕26号

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切实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的意见》（绍市民救〔2011〕66号），市委办、市府办《关于印发〈2016年三区融合工作清单〉的通知》（绍市委办发〔2016〕2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浙

政办发〔2017〕6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23年6月1日起，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调整为：福利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为每人每月2606元，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为每人每月2085元。

绍兴市民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23年5月23日

ZJDC73-2023-0003

#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3〕15号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市局各分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保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要求，市医保局对2023年5月之前印发的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经研究确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7件，继续有效但停止执行部分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同时，对其他需要废止的文件7件同步进行清理。

特此通知。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7件）  
2.继续有效但停止执行部分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3.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4.其他需要废止的文件目录（7件）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5月23日

附件1

## 绍兴市美丽生态牧场考核验收评分标准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统一编号
1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资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绍市医保〔2019〕15号	ZJDC73-2019-0001
2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城乡居民医保慢性病门诊保障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市医保〔2019〕26号	ZJDC73-2019-0002
3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绍兴市推进县域医共体基本医疗保障支付方式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市医保〔2019〕30号	ZJDC73-2019-0003
4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民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市医保〔2019〕34号	ZJDC73-2019-0004
5	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关于建立全市统一公务员医疗补助制度的通知	绍市医保〔2019〕35号	ZJDC73-2019-0005
6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的通知	绍市医保〔2019〕42号	ZJDC73-2019-0006
7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定点零售药店智能监控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0〕37号	ZJDC73-2020-0003
8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绍兴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相关政策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0〕60号	ZJDC73-2020-0007
9	关于调整绍兴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0〕70号	ZJDC73-2020-0009
10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监管分局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发展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1〕2号	ZJDC73-2021-0001
11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人民政府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1〕13号	ZJDC73-2021-0002
12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人民政府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1〕29号	ZJDC73-2021-0003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统一编号
13	关于公布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调整肿瘤全身断层影像价格等事项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1〕30号	ZJDC73-2021-0004
14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1〕36号	ZJDC73-2021-0005
15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信用记分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1〕37号	ZJDC73-2021-0006
16	关于印发《绍兴市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1〕38号	ZJDC73-2021-0007
17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1〕49号	ZJDC73-2021-0009
18	关于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增和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1〕51号	ZJDC73-2021-0010
19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1〕59号	ZJDC73-2021-0011
20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救助相关政策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1〕58号	ZJDC73-2021-0012
21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按床日付费结算办法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1〕60号	ZJDC73-2021-0013
22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医疗保障基金日常监管工作制度》《绍兴市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制度》《绍兴市医疗保障基金公示制度》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2〕36号	ZJDC73-2022-0001
23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关于完善绍兴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2〕42号	ZJDC73-2022-0002
24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完善椎管内麻醉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2〕48号	ZJDC73-2022-0003
25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部分调整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2〕51号	ZJDC73-2022-0004
26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居家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3〕2号	ZJDC73-2023-0001
27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口腔种植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3〕10号	ZJDC73-2023-0002



附件2

## 继续有效但停止执行部分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编号	修改内容
1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0〕57号	ZJDC73-2020-0006	第一部分第1点“城乡居民筹资标准”、第二部分“缴费标准”相应内容停止执行
2	关于明确全市统一医疗保险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0〕55号	ZJDC73-2020-0010	第二部分相应内容停止执行
3	关于做好2022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1〕39号	ZJDC73-2021-0008	第一部分“居民筹资标准”、第二部分“缴费时间”相应内容停止执行

附件3

##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统一编号
1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0〕5号	ZJDC73-2020-0001
2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0〕21号	ZJDC73-2020-0002
3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0〕39号	ZJDC73-2020-0004
4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信用记分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0〕40号	ZJDC73-2020-0005
5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对定点零售药店信用管理相关文件进行修改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0〕67号	ZJDC73-2020-0008

## 其他需要废止(修改)的文件目录(7件)

附件 4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备注
1	关于印发〈绍兴市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社会监督员制度(试行)〉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0〕48号	废止
2	关于完善中药饮片价格信息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0〕69号	废止
3	关于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的函	绍市医保函〔2020〕1号	废止
4	关于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1〕43号	废止
5	关于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	废止
6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明确绍兴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实施总额预算管理下按DRGs点数付费相关政策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1〕18号	废止
7	关于印发《绍兴市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和《绍兴市医疗保障局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绍市医保〔2020〕64号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试行)》继续执行,《绍兴市医疗保障局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已修改,新修改内容重新发文,详见《绍兴市医疗保障局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绍市医保〔2022〕50号)

# 绍兴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ZJDC67-2023-0003

##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绍兴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绍卫发〔2023〕21号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发改局、财政局，  
市级医疗卫生健康单位：

为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促进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绍政发〔2022〕23号)、《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绍兴市高质量推进“浙有善育”民生实事项目指导意见〉的通知》(绍卫发〔2022〕2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绍兴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自2023年6月1日起试行。按照“一县一普惠”要求，请各区、县(市)尽快制定当地普惠性托育机构收费政策，在县级政策未出台前，按市级普惠限价执行。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  
2023年6月1日

为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促进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绍兴市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绍政发〔2022〕23号)、《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绍兴市高质量推进“浙有善育”民生实事项目指导意见〉的通知》(绍卫发〔2022〕2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 一、实施对象

普惠托育服务是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包括学前教育前3岁以上但还无法入幼儿园的儿童)家庭提供的，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本办法普惠性托育机构，是指已备案并经区、县(市)卫生健康部门认定，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的机构，办托主体包括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社会力量、企事业单位等。

### 二、基本条件

普惠性托育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包含收费水平、收费行为和服务质量等三个方面。

#### (一)合理定价

公办托育机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按照公益性和家庭合理分担托育成本的原则，统筹考虑当地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情况确定收费标准。

民办托育机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普惠性托育机构收费应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价格，每人每月保育费收费(不含膳食费，下同)，全日托(不少于8小时，下同)托大班(混合班)、其他班型分别不高于申请认定上一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按当地年收入/12折算到月)50%、60%。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的，全日托托大班(混合班)、托小班、乳儿班保育费收费不高于申请认定上一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50%、60%。半日托(不少于4小时)收费，应不超过全日托相应标准的70%。计时托收费，每小时不超过全日托折算到日标准的30%；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

## (二)规范收费

托育机构应与家长签署书面收托合同,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开具发票收据。收费项目和标准、服务内容、退费规则等应当向家长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保育费按月收取,一次性收费最长不超过3个月,不得以虚构原价、一次性付款优惠价等诱导家长缴费。儿童膳食费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员工餐费,账目每月公布。

## (三)保证质量

托育机构应把保护婴幼儿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放在首位。按照托育机构等级评定相关标准,实行等级评估分类,分省、市级示范、一级、二级、三级托育机构,积极引导普惠托育机构达到三级标准及以上。

## 三、认定程序

### (一)申请认定

有意向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的托育机构(不含幼儿园托育部),可自愿向所在区、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认定。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相关办托证件资料、拟实施的收托价格等。已备案机构组织集中申请认定,新备案机构在备案时即可同步申请认定。

### (二)审核公示

区、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托育机构提交的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 (三)签署协议

公示后无异议的,区、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与拟认定的托育机构签订《普惠性托育机构办托协议书》一式三份,分别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托育机构及办托主体备存。

### (四)结果公布

区、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将普惠性托育机构的名单、收托标准和联系方式等信息汇总后,向社会公布。

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后,无重大备案事项变更的,有效期3年;如期间发生举办者、运营地点等重大变更,应根据具体情形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进行普惠认定。

## 四、补助政策

### (一)补助标准

对经认定符合三级、二级、一级标准的普惠

性托育服务机构,分别按照各区、县(市)普惠运行经费生均标准按实际入托婴幼儿(不超过机构最高核定托位数)予以补助;收托婴幼儿总月数按实计算,收托时间满15天按1个月计算,不满15天按天折算(实际入托天数/当月应收托天数)。

普惠性托育机构收托补助所需资金,由托育机构备案的区、县(市)财政安排。

### (二)补助发放

本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和7月1日至12月31日分别为补助结算周期。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普惠性托育机构的服务情况组织开展质量评估后提出收托补助分配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落实资金预算,并及时发放到位。

### (三)补助条件

按照《普惠性托育机构办托协议书》承诺价格提供收托服务的,区、县(市)结合该普惠性托育机构的收托情况(包括实际收托人数、在托月数)、服务质量和家长满意度给予一定的收托补助。

在认定有效期内退出普惠托育服务提供的,如服务未滿半年,取消该机构收托补助资格;如服务已滿半年,取消该机构本周期收托补助资格。

在补助周期内,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名单,从业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出现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事件,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事件,安全隐患已整改,消费纠纷已妥善解决。如有违反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整改期间暂停补助资格。

如发现机构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认定资格、未按照约定收取费用、虚构在托婴幼儿申报补贴的行为,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取消该机构认定有效期内申报补助资金的资格,在三年内不得申报普惠性托育机构;对违纪违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已拨补助资金由所在区、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追回(取消)。

## 五、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长效机制,



重点支持普惠性、公益性服务项目,具体工作机制由各区、县(市)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牵头托育机构普惠认定管理工作。市发改委负责指导公办托育机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工作。市财政局督促、指导各地财政部门落实必要的资金保障。区、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利用数字化改革负责对享受补助对象的

资格认定、质量评估、补助资金审核、绩效管理与评价等。区、县(市)发改部门负责制定辖区内公办托育机构收费价格。区、县(市)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补助资金。

本暂行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ZJDC07-2023-0001

# 关于越东快速路主线禁止货车通行的通告

绍公交通〔2023〕12号

为维护越东快速路主线通行秩序,保障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规定,决定在主线实施禁止货运车辆通行的措施,具体通告如下:

## 一、禁行范围

越东快速路(三江东路至海塘路)。

## 二、禁行车辆和时段

全天禁止各类货车通行,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和执行城市快速路道

路养护作业车辆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 三、相关要求

本通告自2023年6月30日24时起施行,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特此通告。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洋江西路589号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  
印刷单位：绍兴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发放对象：业务有关单位 印数：400份